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/（单位名称）的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 期：/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LZCS-C-G-20001351 分包2 2026-10-17 12:07:28
中鹏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-10-17 12:07:2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中鹏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鹏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科森嘎查“一事一议”晾晒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科森嘎查“一事一议”晾晒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鹏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6373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788.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　/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　/　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　/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/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/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/　万元，属于　/　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鹏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　2026　年　10　月　19　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